渭南高新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省、市、区实施方案精神，根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制定渭南高新区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积极做好中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修订并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推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继续梳理并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收费。规范审批服务过程证明事项，积极开展证明事项承诺试点工作。**（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牵头，党群工作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规划土地局、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环保分局、质监分局、税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2．继续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认真做好区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落实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好国家新修订的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现权责事项“颗粒化”管理。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变化情况，重新梳理区、街道办两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对已梳理好的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备案和服务类事项进行调整完善。完善区、街道办两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3．优化党工委、管委会组织结构，完善宏观调控。**

根据中省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出台《渭南高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确保机构精简高效、职责清晰、运行顺畅。**（党群工作部及各有关部门）**

**4．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市场监管。**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及时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优化办理流程和登记流程，规范经营管理。2019年，将复杂的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压缩至15个工作日办结。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加大“微信办照”业务系统应用力度。缩减纳税次数，压缩办税时限，持续优化涉税事项办理。压缩新设立企业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请领用10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定额发票办理时限。2019年底前，实现税费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应进必进”。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随机联查”制度，开展涉企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力争做到“一次体检、全面体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土地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社会事业局、工商分局、税务局、****网信办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在全区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保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规划土地局、社会事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持续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6．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流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根据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适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法制办及各有关部门）**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7．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在听取法律顾问、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同时，注重听取街道办、村级组织的意见。落实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加强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城管执法体制，保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全面正确履行职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探索城市管理外包机制，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及应用。制定《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及法制审核人员专题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城市管理执法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等各执法部门分别牵头、法制办及各有关部门配合）**

**9．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新方式，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行政管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中的应用。推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区级、街道办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并公告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法制办牵头，网信办、各执法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0．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范全区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乱执法行为。**(法制办牵头，监察局及各执法部门配合)**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1．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创新政务公开方式。**

持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社会评议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政务服务新格局。优化整合提升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探索“线上政府”“网上政府”“掌上政府”。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待全省建设完成后，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区级“此项工作”。**(网信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牵头，监察局、党群工作部、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2．健全依法预防和化解纠纷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完善动态排查、分级调处、归口办理、协调督办、依法终结等工作制度。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综治信访办牵头，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环保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部门、各街道办要在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工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做好表率，自党接受监督。党工委每年至少研究1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管委会主要领导年度至少听取1次法治政府专题汇报，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部门、各街道办要于2019年11月10前向党工委、管委会书面报告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印证资料，报告将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14．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引导机制。**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坚持开展会前学法和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全年组织开展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全年组织学法活动不少于3次。强化依法行政示范管理。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党群工作部、法制办分别牵头，综治信访办、各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15．推进工作落实，强化考核督查。**

各部门、各街道办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区实施方案及本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可检验成果、推进措施以及进度要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确保各项任务落实。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督查室、考核办要积极配合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加强对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围绕法治高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加大通报奖惩力度，定期对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在机构改革未完成之前，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所列任务；机构改革后，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整合后的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党群工作部牵头，督查室、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法制办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